

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寄達地	澳大利亞	比利時	加拿大	瑞士	捷克	德國	法國	英國	義大利	荷蘭	瑞典	美國
每公斤資費	85	69	101	69	69	75	94	82 (註5)	69	69	69	93

- 附註: 1.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(如傳染病疫情)影響，致航運價格激增，將加收本項費用，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。
2. 資費計算：「每件計費重量」(國際包裹及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)乘以「每公斤費率」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至整數位。
3.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(如大宗郵件、促銷活動、專案議價等)。
4. 適用郵件種類：航空函件(含國際e小包)、航空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。
5. 目前英國尚未恢復收寄；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／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ost.gov.tw>)或洽各地郵局詢問。